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上字第25號

上　訴　人　竣盛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心綸
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
複 代理 人　郭宜函律師
被 上訴 人　偉宏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
被 上訴 人　明德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明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文承律師
被 上訴 人　星亞鋼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瀚中
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
　　余岳勳律師
被 上訴 人　邱自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

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偉宏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一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偉宏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九，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業已變更為李心綸，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265、266頁），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263頁），經核尚無不合，自可准許。

二、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起訴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3、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偉宏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宏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民法第263條（類推適用）準用第260條、第216條第1項、第240條規定而為請求（本院卷二第36至38頁、第187頁），核屬其主張偉宏公司自行停工，且疏於管理、監督工地導致工安事故發生，造成其受有重新施作損害、附表所示機具（下稱系爭機具）租賃損害之同一基礎事實；另就被上訴人黃明德之利息起算日變更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算（本院卷二第272頁），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偉宏公司、被上訴人邱自強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偉宏公司於110年11月15日簽立「工程編號：0000000-0，工程名稱：忠順建設板橋中正段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工程項目：連續壁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伊承攬系爭工程。惟偉宏公司未善盡系爭工程之工地現場管理、監督之責，致使被上訴人明德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明德公司）與被上訴人星亞鋼鐵有限公司 （下稱星亞公司）於111年6月21日擅自進入系爭工程工地現場（下稱系爭工地），邱自強指揮、被上訴人黃明德操作吊車吊掛鋼筋，因其等未注意起重機使用時之負荷次數、吊升荷物重量，及清空吊運路線範圍內人員，導致起重機之旋轉盤於吊運鋼筋過程中斷裂，吊臂傾倒，因而造成訴外人許勇星死亡（下稱系爭工安事故），系爭工地遭主管機關勒令停工，伊直至同年8月21日始得進場。伊需重新施作遭砸毀之A18單元鋼筋籠（下稱系爭鋼筋籠），支出新臺幣（下同）8萬4,000元，另放置於系爭工地現場內之系爭機具，亦因勒令停工而無法退場，受有營業權損害即租賃系爭機具之租金142萬7,922元，共計151萬1,922元。系爭工安事故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肇致，其等並違反起重機升降機具安全規則（下稱起重機安全規則）第26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系爭設施規則）第116條等保護他人之法律，且從事工作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並致伊受有上開損害，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191條之3、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偉宏公司、明德公司與星亞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同法第188條規定請求明德公司與其受僱人黃明德、星亞公司與其受僱人邱自強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偉宏公司負有提供系爭工地予伊施作之協力義務及附隨義務，於系爭工安事故發生前，偉宏公司即因自身財務狀況不佳而自行停工，系爭工安事故復因可歸責於偉宏公司之事由而發生，致伊未能按預定進度於系爭工地使用系爭機具施工，偉宏公司應負給付遲延、受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責任，伊亦已與偉宏公司合意終

止系爭契約，伊另依民法第227條、第231條第1項、第240條、類推適用第263條準用第260條、第216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偉宏公司就伊所受損害，負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

㈠偉宏公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其於原審抗辯：

伊因國內疫情及缺工缺料、原物料大漲等因素影響，致發生跳票事件，星亞公司未經伊同意，自行委請明德公司強行進入系爭工地，致發生系爭工安事故，伊依民法第189條規定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支出之系爭機具費用應自行負擔，且系爭工安事故發生後，訴外人即業主忠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忠順公司）與伊終止合約，與上訴人另行簽訂承攬合約，系爭鋼筋籠款項已由忠順公司代為支付。又系爭工程雖經勒令停工，然主管機關並未限制物品不能運離系爭工地，上訴人應先行將系爭機具退租減少損害，且須證明停工期間系爭機具確實放置於系爭工地，及提出付款憑證等語，資為抗辯。

㈡明德公司、黃明德部分：

上訴人因與偉宏公司間契約尚待解決，於111年9月7日另與忠順公司簽約後繼續施作，上訴人未撤場與系爭工安事故無關。又系爭鋼筋籠之所有權人為忠順公司，且上訴人係為履行其與忠順公司簽立之新約而重新施作系爭鋼筋籠，此費用基於新合約所生，與系爭工安事故間無因果關係。又上訴人租賃系爭機具之損害為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3規定之保護範圍，且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未保障非勞工之第三方，亦無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伊等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㈢邱自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其於原審之抗辯，及星亞公司答辯

略以：

偉宏公司於111年6月20日自行停工，上訴人應證明無法施作與系爭工安事故有因果關係，且系爭工安事故因黃明德過失所致，與伊等無涉。又上訴人主張之損害為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3規定之保護範圍，且職安法無保障勞工以外之第三人，亦無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伊等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系爭鋼筋籠為忠順公司所有，且上訴人未舉證實際支付租賃費用，自無損害需填補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51萬1,922元，及偉宏公司、明德公司、星亞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黃明德、邱自強均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明德公司、黃明德、星亞公司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上訴人及到場被上訴人明德公司、黃明德及星亞公司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463、464頁）：

㈠上訴人與偉宏公司於110年11月15日簽立系爭契約，偉宏公司將其向忠順公司承攬之系爭工程轉包予上訴人承攬。

㈡因偉宏公司無法支付星亞公司鋼筋貨款，星亞公司欲取回送至系爭工地之鋼筋，由明德公司之負責人黃明德操作起重機，邱自強擔任吊掛手，然因吊掛鋼筋重約8.49公噸，逾該起重機之承重限制，因而導致起重機旋轉盤斷裂、吊臂倒塌，造成許勇星死亡，並致上訴人已施作之系爭鋼筋籠損壞。

㈢系爭工程因系爭工安事故遭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111年6月29日勒令停工，嗣勞檢處同意系爭工程於111年7月26日上午10時30分復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則以111年8月18日新北工施字第111568623號函文（下稱111年8月18日函文）同意復工。

㈣忠順公司就系爭工安事故造成其財物損害，請求偉宏公司、

星亞公司、明德公司賠償，經原法院112年度建字第63號判決敗訴，嗣忠順公司、明德公司於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28號案件（下稱另案）中達成和解，忠順公司撤回對星亞公司之上訴，另案並改判偉宏公司應給付忠順公司46萬4,146元本息。

㈤因系爭工安事故造成許勇星死亡，原法院刑事庭112年度訴字第1420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各判處黃明德、邱自強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確定。

五、上訴人主張其因偉宏公司自行停工、系爭工地發生系爭工安事故遭勒令停工，受有重新施作系爭鋼筋籠、租賃系爭機具之損害，被上訴人應連帶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偉宏公司另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爰就兩造爭執事項，分述如下：

㈠上訴人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尚屬無據：

1.查偉宏公司因無法支付星亞公司鋼筋貨款，星亞公司於111年6月21日欲取回售出偉宏公司之鋼筋，由明德公司負責人黃明德操作起重機，星亞公司員工邱自強擔任吊掛手，因吊掛鋼筋重約8.49公噸，逾該起重機之承重限制，導致起重機旋轉盤斷裂、吊臂倒塌，造成許勇星死亡，並致上訴人已施作之系爭鋼筋籠損壞，系爭工程因系爭工安事故遭勞檢處勒令停工，嗣勞檢處同意於同年7月26日復工，工務局則以111年8月18日函文同意復工等情，有偉宏公司與星亞公司簽訂之鋼筋物料買賣合約書、勞檢處停工通知書及112年3月23日新北檢營字第1124658237號函文（下稱112年3月23日函文）暨檢附勞動檢查資料、工務局111年8月18日函文、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125至127、147至182、269、270、273、274、291頁）。又黃明德、邱自強應注意起重機使用時之負荷次數及吊升荷物之重量，不得超過起重機設計之負荷條件，及應防止起重機構造部分之鋼材、接合處或焊接處等折損、破斷，並清空吊運路線範圍內之人員，且於前開時、地，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吊升鋼筋超過起

重機設計時之負荷條件，致起重機旋轉盤斷裂，吊臂砸落擊中許勇星，致生系爭工安事故，經系爭刑事案件判決犯過失致死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確定等情，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353至357頁），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工地因黃明德、邱自強操作起重機不當，發生系爭工安事故，自111年6月21日起至同年8月18日經工務局同意復工前，其無法施工，應屬可採。

2.次查證人即偉宏公司工地主任林本賢於另案證稱：當日早上約9點，我去工地之後，星亞公司的人就在裡面，圍籬我都有鎖，並說要將鋼筋吊走，我說我要問公司，公司主管跟我說他們也沒有辦法，我有請公司去聯絡相關總經理或副總，結果沒有回應，接近中午時，吊車來了，我跟星亞公司的人做工地的危害告知及現場狀況，並要求吊車吊掛證明、吊掛手證明等文件，因星亞公司硬要調取鋼筋，我就到辦公室收東西，下午5點多，我打算請星亞公司明日再繼續吊取，走到圍籬外面的大門，聽到吊車的警報器響起，就發生系爭工安事故等語，有另案112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509頁），可知偉宏公司放任星亞公司進入系爭工地內取回鋼筋，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第2款前段「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工作場所出入口應設置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作業上無出入必要時應關閉，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工作場所。」規定不符，顯未盡系爭工地管理之責。又偉宏公司經勞檢處檢查發現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下稱職安）業務主管或規定之管理人員，且未訂定職安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事項，違反職安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2之1條規定等情，有勞檢處112年3月23日函文檢附之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附件可參（原審卷一第151頁）；且依工務局111年8月18日函文說明二、「旨揭工程前因未妥善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致發生人員工安事故，經本局依上開號函勒令停工，並請監、承造

人提具工地安全防護改善計畫書（含裝設CCTV）及各處承、監造人新臺幣1萬8,000元整罰鍰在案…」（原審卷一第273頁），可知偉宏公司任由星亞公司於系爭工地吊取鋼筋，致生系爭工安事故，亦有未於系爭工地設置職安人員、訂定計畫並監督執行，且未設置安全防護措施之過失。

3.惟按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39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係同法第184條一般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是同法第191條之3規定所稱「生損害於他人」，亦僅限於權利受侵害所生損失，不及於純粹經濟上損失（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⑴上訴人主張因系爭工安事故所受損害，乃重新施作系爭鋼筋籠支出費用8萬4,000元、系爭機具租賃損害142萬7,922元。系爭鋼筋籠部分，依系爭合約明細表可知（原審卷一第21、22頁），上訴人係就偉宏公司提供之鋼筋施作，並據此請求施工費用，系爭鋼筋籠非屬上訴人所有，業主忠順公司於另案亦陳稱系爭鋼筋籠為其所有等語，有該案第二審114年6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本院卷一第228頁）；系爭機具部分，係上訴人向第三人租賃以使用於系爭工程，亦非上訴人所有，堪認上訴人前開損害均未與其人身或所有財產之損害相結合，為純粹經濟上或財產上損害，揆諸前開說明，上訴

人之損害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3規定之保護法益範圍，其依前開規定請求賠償，即屬無據。

⑵上訴人雖主張其因系爭工安事故無法繼續施工，被迫將系爭機具滯留於系爭工地，其營業權受侵害，縱認屬純粹經濟上損失，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並無明定法益保護範圍僅及於權利云云，並引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1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公上更㈡字第1號、101年度公上更㈢字第1號等判決為佐（本院卷一第36頁、卷二第244至247頁）。然已設立並有經營活動之營業，對該營業加以利用本身，具有現實而具體之價值，應屬於營業所附著財產之實質內涵，而為憲法所保障財產權之範圍，如此種營業之利用可能性因他人不法行為而遭侵害，對於不能利用或限制其營業所遭受之損害，固可請求加害人賠償，惟上訴人未因系爭工安事故遭限制、禁止其對外經營公司業務、市場交易及商業活動，難認其營業權受侵害，而其提出之前開案例涉及公害或大規模爆炸事件，與本案事實均不相同，亦無從比附援引，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洵無可採。

4.又按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惟仍須以行為人有違反該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並其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第390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起重機安全規則第26條、系爭設施規則第116條之保護他人法律，應負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查：

⑴觀諸起重機安全規則第1條「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及其授權母法職安法第1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第6條第1項至第3項「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規定，可知起重機安全規則訂定目的係在保護工作者於操作起重機或有起重機作業之工作場所，免受職業災害及確保其安全健康，則起重機安全規則第26條「雇主應注意移動式起重機使用時，其負荷次數及吊升荷物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起重機設計時之負荷條件，並應防止起重機構造部分之鋼材、接合處或銲接處等，有發生變形、折損或破斷等情形」規定之保護目的，自不及於工作者外之施工廠商經濟上利益。又依系爭設施規則第1條「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規定，可知其授權母法同為職安法第6條第3項規定，且其第2條「本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規定，亦說明其為雇主應盡義務之最低標準，可認其係同為保護工作者之工作上安全及健康所制定，則115年6月13日修正發布前之第116條「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規定之保護目的，自仍不及於工作者以外之施工廠商經濟上利益。是上訴人之經濟上利益非起重機安全規則第26條、系爭設施規則第116條規定之保護範圍，其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前開規定而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賠償，自屬無據。

⑵上訴人雖主張降低工安事故發生機率，得使施工廠商之工程順利進行，職安相關法規亦附帶保護施工廠商之經濟上利益，此為其規範效果之當然解釋云云，並援引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海商字第2號判決為佐（本院卷二第248至251頁）。惟職安法、起重機規則及系爭設施規則揭示之立法目的，尚無從解釋其保護對象包含工作者以外施工廠商之經濟上利益，上訴人引用之前開判決，亦載明起重機安全規則係為保障工作者而設（本院卷一第505、506頁）。至於施工廠

商因職業災害減少，因而獲得順利施工之利益，充其量僅為前開法規之外溢效果，仍非屬其規範保護目的範圍內，上訴人前開主張，仍無可採。

5.又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不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3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明德公司與黃明德、星亞公司與邱自強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㈡偉宏公司應對上訴人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除負有主給付義務外，尚有從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所謂主給付義務，係指基於債之關係所固有、必備，並用以決定債之關係類型之基本義務；所謂從給付義務，係基於法律明文，或當事人約定，或基於誠信原則及補充之契約解釋而發生，目的在準備、確定、支持及履行主給付義務，具有補助主給付義務之功能；所謂附隨義務，指債務人基於誠信原則，應使債權人所受給付利益獲得最大可能滿足之輔助義務，及應善盡注意義務以維護債權人之人身或財產上利益不受侵害之保護義務。債務人倘違反上開義務，致影響債權人契約利益及目的之完成，債權人非不得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又按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參酌前開法規意旨在確保工地環境之安全，上訴人為系爭工地施作廠商之一，自屬負責設置工地主任之偉宏公司應確保之工地安全涵

蓋範圍內，揆諸前開說明，基於誠信原則及契約補充解釋，可認偉宏公司就系爭工程之履行，對上訴人負有善盡工地安全秩序之義務，以維護上訴人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得以順利施工，及其財產上利益不受侵害之附隨義務。查偉宏公司之工地主任即證人林本賢放任星亞公司進入系爭工地內取回鋼筋，應於過程中在場督導，以確保系爭工地之安全，惟其並未盡此義務，嗣後發生系爭工安事故，致系爭工地遭勒令停工等情，如前所述，則上訴人主張偉宏公司未善盡系爭工地之管理、監督責任，致其無法依系爭契約進行施作，應對其負不完全給付責任，自屬有據。又系爭工地於偉宏公司改善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復工，偉宏公司之不完全給付尚非不可補正，上訴人主張偉宏公司應依民法第231條給付遲延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3.上訴人請求賠償項目部分：

⑴系爭鋼筋籠重新施作費用：

①上訴人主張其施作之系爭鋼筋籠，因系爭工安事故遭砸毀，支出重新施作費用8萬4,000元受有損害云云，並提出鋼筋圖說為佐（本院卷二第117頁）。經闡明後，上訴人仍主張其請求者為第二次重新施作之費用（本院卷二第275頁）。惟系爭鋼筋籠非上訴人所有，已如前述，上訴人並自承其已將系爭工安事故發生前施作系爭鋼筋籠之工程款債權讓與忠順公司，忠順公司始要求其重新施作系爭鋼筋籠等語（本院卷二第188頁），參酌忠順公司於另案亦將上訴人重新施作系爭鋼筋籠支出費用，列入其所受損害項目內，此有忠順公司另案提出起訴狀所附請求項目明細、上訴人出具費用預估明細可稽（原審卷二第22、45頁），忠順公司於另案審理時亦稱：報價是上訴人對我們的報價，是我們請上訴人去重做的，工程費用是我們要給上訴人的，我們已經支付了，就是我們提出的單據金額等語，有另案第一審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原審卷二第54頁），堪認上訴人重新施作系爭鋼筋籠係為履行因其與忠順公司間契約所致，其對忠

順公司有重新施作之工程款債權，非受有損害，其就此重新施作費用請求偉宏公司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應非有據。

②上訴人雖主張其迄今未收到重新施作費用，另案第一審判決亦認忠順公司無法證明已實際支付費用，駁回忠順公司此部分請求云云（本院卷二第260至262頁）。然忠順公司未依約給付重新施作之工程款予上訴人，乃忠順公司應對上訴人負債務不履行問題，另案駁回忠順公司此部分請求之理由，亦僅能證明忠順公司尚未給付，與忠順公司有無給付義務無涉，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仍無可採。

⑵系爭機具租賃損害：

上訴人主張系爭工地遭勒令停工，其租用之系爭機具無法退場，受有111年6月21日起至111年8月21日期間之租賃損害共計142萬7,922元等語，並提出訴外人萬來基礎機械有限公司（下稱萬來公司）請款單、包嘉企業社請款單、厚記重機有限公司（下稱厚記公司）請款單、友仁起重行請款單、暐得機電有限公司（下稱暐得公司）出租憑單等件為佐（原審卷一第43至71頁）。查：

①工務局係以111年8月18日函文同意系爭工地復工，有該函文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273頁），上訴人主張因該日為週五，偉宏公司於翌日收受，其於次週週二即同年月22日方可進場等語（原審卷一第492頁），經核111年8月18日應為週四，惟該函文於週五始寄發，上訴人於翌日（工作日）即同年月22日方收受，仍與常情無違，故上訴人主張受有111年6月21日起至111年8月21日期間之租賃損害，應可採信。

②又上訴人主張如附表編號1、3至5所示機具之每日租金如附表「日租金」欄位所示，經核與前開請款單等資料所載內容相符，並有萬來公司、厚記公司函文及檢送資料等件在卷可憑（原審卷一第409至439頁、本院卷二第17至19頁），上訴人請求此部分機具租賃損害共計129萬7,722元（計算式：50萬1,270+33萬4,180+10萬7,446+9萬7,650+4萬8,856+3萬4,1

62+2萬3,746+15萬412＝129萬7,722），應屬有據。又附表編號2所示機具租賃費用，上訴人自承包嘉企業社111年7月份僅請求15日租金即3萬1,500元，同年8月僅請求2日租金即4,200元（本院卷二第119、159頁），與包嘉企業社函覆內容相符（本院卷二第127頁），共3萬5,700元（計算式：3萬1,500+4,200＝3萬5,700）。而包嘉公司就111年6月租金係有折讓，有上訴人提出折讓證明單可參（本院卷二第119頁），包嘉企業社前開函文所述收取之3筆租金，除前開2筆外，第3筆4萬8,300元經上訴人自承為111年9月租金（本院卷二第159頁），可認包嘉企業社對上訴人已無111年6月租金債權。是上訴人請求偉宏公司賠償系爭機具租賃損害總計133萬3,422元（計算式：129萬7,722+3萬5,700＝133萬3,422），應為可採，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

③偉宏公司雖抗辯上訴人應先行將系爭機具退租減少損害，及證明停工期間確實將系爭機具放置於系爭工地，並提出實際支付予廠商之付款憑證云云。惟依職安法第37條第4項「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規定，發生死亡職業災害之工地現場須經相關單位許可方得更動，上訴人自無從先行移出系爭機具並退租。又前開請款單等資料已載明客戶為上訴人，多數亦記載地點為系爭工地，上訴人並提出可見部分機具置於系爭工地之現場照片為佐（原審卷二第219至225頁），堪認上訴人確有承租系爭機具施作系爭工程，且因系爭工安事故而無法移出。又租用機具應支付租金，此為交易常規，上訴人是否支付，所涉僅其租金債務是否已清償問題，上訴人既負有租金債務，難謂其未受有損害。是偉宏公司前開所辯，均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規定，請求偉宏公司給付133萬3,4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2月2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一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

額部分，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即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分別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孟珊

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莊佩穎

附表：（金額均新臺幣）

編號	出租廠商	機具	日租金（註1）	總計數額（註2）	本院認定金額
1	萬來基礎機械有限公司	吊車65T	8,085	501,270	501,270
		吊車50T	5,390	334,180	334,180
		超音波	1,733	107,446	107,446
2	包嘉企業社	挖土機	2,100	130,200	35,700
3	厚記重機有限公司	鏟土機	1,575	97,650	97,650
4	友仁起重行	鋪路鐵板30片	788	48,856	48,856
		H鋼	551	34,162	34,162
		1.5鐵網73片	383	23,746	23,746
5	暐得機電有	發電機300K	2,426	150,412	150,412

	限公司				
總計				1,427,922	1,333,422
註1：金額含5%營業稅 註2：計算式＝日租金x62日（即111年6月21日至同年8月21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就偉宏公司外之其餘被上訴人均得上訴，逾此範圍部分，兩造均不得上訴。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呂　筑